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发来的《股份质押和解质通知》、《股份质押通知》，内容如下：

王东海先生于2019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22%，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质押购回日为2020年1月23日。

王东海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将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044,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月23日），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百川资管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539,0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本次质押和解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59,23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累计质押568,904,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3%，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为百川资管资金需要。百川资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百川资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